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汽车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16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2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23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24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25

附件 1：2019-0763 审批意见.....26

附件 2：工况证明.....29

附件 3：危废协议.....30

附件 4：检测报告.....33

验收意见.....3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43

公示证明.....45

前 言

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坎墩大道399号，是一家专业保养和维修各种品牌小汽车的企业。企业投资40万元，租用慈溪市精磊石材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实施汽车维修项目。

2019年11月企业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4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以“2019-0763”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自2019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3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于2020年4月启动了汽车维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9~30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于2020年9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汽车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年9月25日，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0年9月26日，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汽车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远大检测 2020 第（073）号

建设单位：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庆庆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 丹

项 目 负 责 人:王 煜

填 表 人 ：王 煜

建设单位：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028982222**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	传真： **0574-28861909**
邮编： /	邮编： **315105**
地址： 慈溪市古塘街道坎墩大道 **399** 号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汽车维修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慈溪市古塘街道坎墩大道 399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汽车维修</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维修车辆约为 120 辆/a，喷漆烤漆车辆约为 60 辆/a</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维修车辆约为 120 辆/a，喷漆烤漆车辆约为 60 辆/a</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9 年 11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9 年 12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0 年 3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4 月 29~30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慈溪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宁波潽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宁波潽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4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10</td><td>比例%</td><td>25</td></tr>
<tr><td>实际总概算（万元）</td><td>4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d>比例%</td><td>25</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0）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汽车维修项目环</td></tr>
</table>

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1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2019-0763 审批决定，（2019 年 12 月 4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已纳入污水管网。本项目不设洗车工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口
2	悬浮物（SS）	20	100	
3	化学需氧量（COD）	60	3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20	150	
5	石油类	3	1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3	10	
7	氨氮	10	25	
8	总氮	20	30	
9	总磷	0.5	3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BOD_5	≤10mg/L	**CODCr**	≤5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T-P	≤0.5mg/L	**T-N**	≤15mg/L
石油类	≤1mg/L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2、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喷漆及烤漆废气、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1-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DB33/2146-2018）表 6 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4《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TVOC	其他	所有	1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3	颗粒物			30	

表 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3）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项目北侧为中横线，噪声执行 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坎墩大道399号，是一家专业保养和维修各种品牌小汽车的企业。企业投资40万元，租用慈溪市精磊石材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实施汽车维修项目。

2019年11月企业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4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以“2019-0763”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自2019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3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

本项目拥有员工8名，工作制度为年工作350天，实行单班制（白班），烤漆房每天工作时间约为6小时。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坎墩大道399号，具体位置为：东侧为小段车行，南侧为杨立废旧金属回收厂，西侧为浙江精盾机床慈溪分公司，北侧为中横线。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南侧136m处的居民住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2、主要生产设备

表2-1　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打磨机	套	2	2	
2	烤灯	台	15	15	
3	抛光机	个	2	2	
4	喷漆/烤漆房	个	1	1	
5	喷枪洗枪台	套	1	1	
6	喷枪	把	2	2	一备一用
7	维修工具	台	4	4	
8	保护焊机	台	1	1	
9	大梁校正仪	台	1	1	
10	废油收集器	台	2	2	
11	龙门举升机	台	4	4	
12	地埋式举升机	台	1	1	
13	吊机	台	1	1	
14	压床	台	1	1	
15	监测电脑	台	2	2	
16	空压机	台	1	1	
17	储气筒	台	1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机油	2.0t/a	2.0t/a	
2	石膏	0.5t/a	0.5t/a	膏状，外购可直接使用
3	其他配件	若干	若干	根据维修车辆的损坏定
4	水性底漆	0.4t/a	0.4t/a	主要成分为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聚合物，溶剂为 10%的丙二醇甲醚、丙二醇乙醚等醚类有机物，30%的水以及 60%水性聚氨酯聚合物
5	水性面漆	0.4t/a	0.4t/a	1-甲基-2-丙醇 5%、正丙醇 5%、正戊醇 5%、色料 10%、25%的水以及 50%的水性聚氨酯聚合物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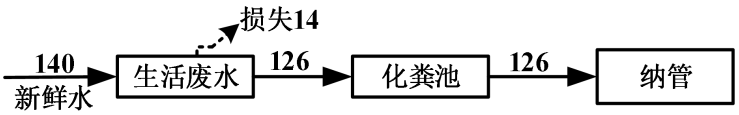

图 2-1 水源及水平衡 单位 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汽车的维修保养服务主要为汽车整修及相关汽车保养服务。本项目设有一个烤漆房，面积约40m^2，维修车辆约为120辆/a，喷漆烤漆车辆约为60辆/a。修理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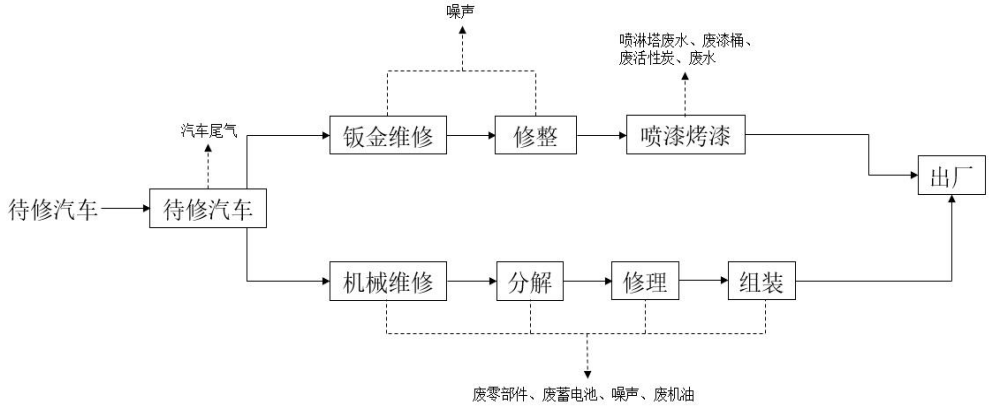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维修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其中喷漆烤漆工艺流程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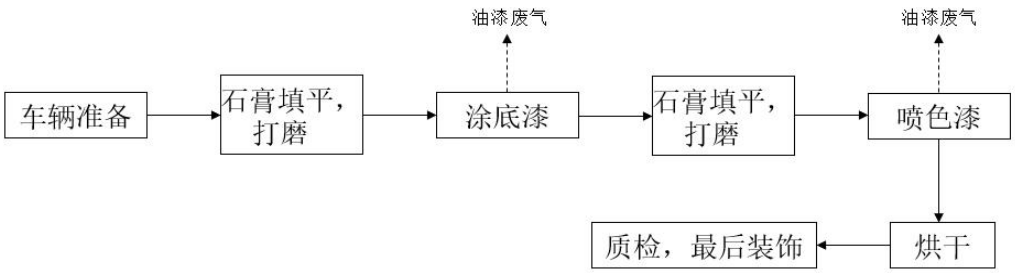

图 2-3 喷漆烤漆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辆车的喷漆时间为5～15min，60℃左右烤漆约50min，则汽车的喷漆、烤漆步骤完成。烤漆采用电加热器。

本项目修理过程有焊接工艺，主要为CO2保护焊。CO2保护焊是以二氧化碳气体为保护气体，进行焊接的方法。在应用方面操作简单，适合自动焊和全方位焊接。焊接时抗风能力差，适合室内作业。由于二氧化碳气体的物理性能的特殊影响，使用常规焊接电源时，焊丝端头熔化金属不可能形成平衡的轴向自由过渡，通常需要采用短路和溶滴缩颈爆断。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外购后直接使用，无调漆工艺。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较，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含油废水。

本项目员工 8 人，用水量按 50L/p·d 计，则生活废水用水量为 140t/a，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26t/a，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75	CODcr、SS、氨氮	连续	化粪池	纳管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及烤漆有机废气、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监测布点图见图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喷漆及烤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1 根 15m	纤维过滤层+活性炭吸附处理	大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间歇	/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通过移动式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

图3-2 废气处理设施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铁（废零部件）、废轮胎、废原料桶（油漆桶）、机油壶废活性炭、废漆渣、废纤维棉、废机油、废旧蓄电池、废机油滤芯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批复）	实际
1	废铁（废零部件）	一般固废	3.0	3.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轮胎	一般固废	2.0	2.0		
3	油漆桶	HW49 900-041-49	40 只	40 只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机油壶		未提及	0.05		
5	废机油滤芯		未提及	0.05		
6	废活性炭		0.621	0.621		
7	废纤维棉		0.05	0.05		
8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04	0.04		
9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0.5		
10	废旧蓄电池	HW49 900-044-49	200 只	200 只		
11	生活垃圾	/	7.5	7.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是一家专业保养和维修各种品牌小汽车的企业。该公司租用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坎墩大道399号的慈溪市精磊石材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实施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汽车维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目前已建成，根据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找出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时改进，按要求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坎墩大道399号，具体位置为：东侧为小段车行，南侧为杨立废旧金属回收厂，西侧为浙江精盾机床慈溪分公司，北侧为中横线。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南侧136m处的居民住宅。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在焊接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烟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产生量较小，呈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强制通风，其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打磨粉尘通过设置的移动式除尘器，将颗粒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除尘器除尘，其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喷漆有机废气由风机抽吸，该部分废气收集并经纤维过滤层+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要求。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建议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通过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能达到相应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南侧136m处的居民住宅。为确保噪声达标，要求执行白天一班工作制。车间噪声经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可达到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北侧噪声可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不设洗车工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5）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废铁（废零部件）、废轮胎经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漆渣、废纤维、废机油、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落实：**项目建设以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提供洗车服务，维修车辆在合作单位清洗。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不提供洗车服务，维修车辆在合作单位清洗。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监测结果：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CODcr、悬浮物、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焊接烟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加强油漆废气收集效率，喷烤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打磨粉尘达标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落实：**喷烤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纤维棉+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其中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落实：**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监测结果，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侧符合 4 类标准。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零部件、废轮胎等外售作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旧蓄电池、废纤维棉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口水性漆渣和废漆桶等未鉴定前按危险废物要求加以管理和处置，鉴定后按规定加以管理和处置。	**落实：**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零部件、废轮胎等外售作综合利用；废原料桶（油漆桶）、机油壶、废活性炭、废漆渣、废纤维棉、废机油、废旧蓄电池、废机油滤芯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2#	生活废水	排放口	pH 值、CODCr、SS、氨氮	共 2 天，4 次/天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喷烤漆废气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3~6#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3 次/天

三、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夜间不生产，因此每个测点昼间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A）。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4 月 29—30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见表 7-1。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年产量	维修车辆约为 120 辆/a，喷漆烤漆车辆约为 60 辆/a			
年生产天数	350 天			
折合日产量	维修车辆 2.9 辆，喷漆烤漆车辆 0.17 辆			
监测当天产量	维修 2.5 辆	喷烤漆 0.15 辆	维修 2.8 辆	喷烤漆 0.17 辆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86.2	88.2	96.6	100

注：维修车辆非整数，代表的是车子有时候一天修理不完成，按修理程度折算；
喷烤漆车辆非整数，按喷漆面积占整车的百分比折算（整车喷漆的较少，一般为喷几个面）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生活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0-04-29	第一次	6.74	57	119	4.54
		第二次	6.71	54	139	4.81
		第三次	6.69	59	114	4.92
		第四次	6.76	56	134	4.56
	日均		**6.69~6.74**	**56**	**126**	**4.71**
	2020-04-30	第一次	6.89	54	107	4.85
		第二次	6.81	58	113	4.84
		第三次	6.85	55	94	4.61
		第四次	6.82	59	100	4.92
	日均		**6.81~6.89**	**56**	**104**	**4.80**
最大日均值			**6.69~6.89**	**56**	**126**	**4.80**
标准限值			**6~9**	**100**	**300**	**2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出口中的pH值、CODcr、悬浮物、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喷烤漆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粉碎、称料、装袋粉尘处理设施出口◎4#	2020-04-29	第一次	12674	3.02	0.04
		第二次	12395	2.87	0.04
		第三次	12765	3.35	0.04
	2020-04-30	第一次	12826	2.91	0.04
		第二次	12555	2.82	0.04
		第三次	12894	2.42	0.03
最大值			**—**	**3.02**	**0.04**
标准限值			**—**	**8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4，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 项目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04-29	第一次	东南	1.9	24.6	101.3	晴
	第二次	东南	1.8	25.3	101.2	晴
	第三次	东南	1.8	26.8	101.2	晴
2020-04-30	第一次	东南	1.8	25.0	101.2	晴
	第二次	东南	1.7	27.2	101.1	晴
	第三次	东南	1.7	28.0	101.1	晴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颗粒物
2020-04-29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71	0.300
		第二次	0.73	0.333
		第三次	0.70	0.283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74	0.350
		第二次	0.64	0.350
		第三次	0.63	0.333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81	0.367
		第二次	0.83	0.367
		第三次	0.83	0.350
2020-04-30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64	0.317
		第二次	0.71	0.333
		第三次	0.69	0.300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69	0.350
		第二次	0.75	0.367
		第三次	0.74	0.333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73	0.350
		第二次	0.80	0.367
		第三次	0.82	0.367
最大值			**0.83**	**0.367**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喷烤漆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6#	厂界东侧	2020-04-29	58.6	60	符合
7#	厂界南侧		58.3	60	符合
8#	厂界西侧		58.9	60	符合
9#	厂界北侧		68.4	70	符合

6#	厂界东侧	2020-04-30	58.6	60	符合
7#	厂界南侧		59.0	60	符合
8#	厂界西侧		58.6	60	符合
9#	厂界北侧		68.9	70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侧符合 4 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出口中的pH值、CODcr、悬浮物、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喷烤漆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侧符合 4 类标准。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铁（废零部件）、废轮胎、废原料桶（油漆桶）、机油壶废活性炭、废漆渣、废纤维棉、废机油、废旧蓄电池、废机油滤芯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零部件、废轮胎等外售作综合利用；废原料桶（油漆桶）、机油壶、废活性炭、废漆渣、废纤维棉、废机油、废旧蓄电池、废机油滤芯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总结论

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在汽车维修项目实施过程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建设												
	项目名称	汽车维修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慈溪市古塘街道坎墩大道 3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维修车辆约为 120 辆/a，喷漆烤漆车辆约为 60 辆/a				实际生产能力	维修车辆约为 120 辆/a，喷漆烤漆车辆约为 60 辆/a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文号	2019-0763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澧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澧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800h			
运营单位		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所在地
中横线
G329辅路
坎墩大道
沿海公路
新发南路
慈溪孚士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市慈溪市
立辉厨具
慈溪市滢堃玻璃有限公司
金佰鑫防盗门木门
中财管道
轻质砖隔墙
老罗卫浴移门批发
宜居门业
同亮门窗
科胜振动制造厂
双工铸造
捷森液压
不锈钢工业管剪板折弯压花
宇晨物流
灵通五金电器
三蜂化纤
中国石化
壳牌喜力
起重机货梯
电子秤
钢材批发
慈溪市新慈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坎墩医院·北门
坎墩医院·预防接种门诊
慈溪市公路管理段坎墩公路站
新潮塘村委会
鑫达石业
锦华机械
有家公寓
慈溪坎墩医院
佳川数控车床
慈溪市宝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兴鹏景观木业
宁波市
路况
20米
© 2019 Baidu - GS(2018)5572号 - 甲测资字1100930 - 京ICP证030173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慈溪市大恒
太阳能厂
佳吉快运
灵通五金
电器
腾龙汽配
汽车修理
慈溪市白蚁
防治所
慈溪市房地产
管理中心
中横线
浒崇公路
恒达门业
美凌大排档
老罗淋浴房
移门批发
长通电器
三峰化纤
浙江精盾机
床慈溪分公
司
小段车行
杨立废旧
金属回收
136m
杭州竹
欣防水
宁波锦华机械
实业有限公司
孟龙汽车
维修服务部
广州五羊工具
浙江特约代理
居民
佳川
数控车床
古塘百乾
装潢材料
影像来源：2019 Maxar Technologies
10米
1:1,950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2019-0763 审批意见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19-0763

关于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坎墩大道 399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小段车行，南侧为杨立废旧金属回收厂，西侧为浙江精盾机床慈溪分公司，北侧为中横线。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提供洗车服务，维修车辆在合作单位清洗。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3、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焊接烟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加强油漆废气收集效率，喷烤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打磨粉尘达标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其中北侧执行4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零部件、废轮胎等外售作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旧蓄电池、废纤维棉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

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水性漆渣和废漆桶等未鉴定前按危险废物要求加以管理和处置，鉴定后按规定加以管理和处置。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4 日

抄送：古塘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4 日印发

附件 2：工况证明

表 1 设备开启情况　单位：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检测期间开启数量	
		环评	实际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
1	打磨机	2	2	2	2
2	烤灯	15	15	15	15
3	抛光机	2	2	2	2
4	喷漆/烤漆房	1	1	1	1
5	喷枪洗枪台	1	1	1	1
6	喷枪	2	2	2	2
7	维修工具	4	4	4	4
8	保护焊机	1	1	1	1
9	大梁校正仪	1	1	1	1
10	废油收集器	2	2	2	2
11	龙门举升机	4	4	4	4
12	地埋式举升机	1	1	1	1
13	吊机	1	1	1	1
14	压床	1	1	1	1

表 2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年产量	维修车辆约为 120 辆/a，喷漆烤漆车辆约为 60 辆/a			
年生产天数	350 天			
折合日产量	维修车辆 2.9 辆，喷漆烤漆车辆 0.17 辆			
监测当天产量	维修 2.5 辆	喷烤漆 0.15 辆	维修 2.8 辆	喷烤漆 0.17 辆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86.2	88.2	96.6	100
注：维修车辆非整数，代表的是车子有时候一天修理不完成，按修理程度折算； 喷烤漆车辆非整数，按喷漆面积占整车的百分比折算（整车喷漆的较少，一般为喷几个面）				

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

2020 年 04 月 30 日

附件 3：危废协议

机动车维修企业 协议编号：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甲方：慈溪市古塘阿东汽车修理店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发[2020]43号），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滤渣、废机油、废旧蓄电池产生，属危险废物。为加强甲方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方法，保护生态，促进绿色汽修企业创建，落实《宁波市汽修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危险废物的清理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代表平等友好协商后，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责任

1.1 甲方在维修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管理过程中的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帐、申报登记、危废收集运输等相关工作委托乙方进行全程指导服务。

1.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等）。

1.3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与便利，并安排人员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入库工作，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1.4 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在乙方的指导下做好危险废物网上系统申请、年度转移计划、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的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工作。

1.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自备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或由乙方代为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1.7 在危险废物分类整理、台帐登记管理服务过程中，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混杂、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1.8 甲方应安排人员填写、整理、归档转移联单，乙方应给予指导配合。

1.9 完成环保部门登记申报与转移申请审批等资料后，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联系运输单位与车辆。

第二条 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协助分类整理甲方在维修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派遣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将全部废物定期清运。

2.2 乙方需根据甲方废物特性，按照规范要求协助做好分类包装，贴好危废标签，并做好废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与环保监管与协调工作。乙方视甲方的产生数量不定期上门提供定期巡视，协助管理。

2.3 乙方需协助甲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按不同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储存，标识清楚，同时准确填写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应为乙方的服务提供便利。

2.4 乙方负责对运输车辆的监管与协调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须把危险废物运至指定仓库或处置企业，并协助甲方做好环保申报工作。

2.5 乙方需协助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台账，在移送处置单位应需提交废物的书面清单，如实将废物的种类、数量、包装、标识等有关情况向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进行交接核对。

2.6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所有危废相关资料的整理、保存，未在宁波市固废监管系统申报登记的，由乙方代为申请并妥善保管电子密码。

2.7 乙方对甲方的废电瓶、废矿物油等有价值的废品进行收集，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甲方不得再委托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集、处置（如甲方另有要求，则可根据甲方意愿）。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3.1 乙方定期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甲方企业类别、产废数量而定，确定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甲方为 三 类汽修企业：

乙方按 200 元/年收费（含税票）

3.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预付全年服务费用。

3.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500 元/次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甲方应在投运前结清运输及危废处置费用，乙方在每次收到费用后按照款到先后尽快排车，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服务发票。

3.4 危废处置费收取标准：

危废内容	废物代码	数量（KG）	单价（元/KG）（不含税）	金额（元）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3.2	
废活性碳	900-041-49		4.2	
废机油壶	900-041-49		3.2	
废油漆桶	900-041-49		3.5	
废过滤棉、网	900-041-49		4.5	
废油漆渣	900-252-12		3.5	
废蓄电池	900-044-49			
废矿物油	900-214-08			
合计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 [illegible]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illegible]；乙方指定 胡杰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878308；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所提供的危废堆放场地，在将危废装运上车时，甲方如有上车工具（如叉车），须提供上车工具，如无上车工具，须派遣人员协助乙方将危废装运上车，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拒绝运输。

4.3 甲方如私自委托无证或其他人员办理业务，乙方一概不负任何责任，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4.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环城东路 318 号

4.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壹年，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1日。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税号：

电话：

乙方：（签章）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胡杰

地址：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318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帐号：389673860665

纳税人税号：91330282MA2AEHCY13

电话：0574-63971195

签订日期：2020年9月21日

签订地点：宁波

附件 4：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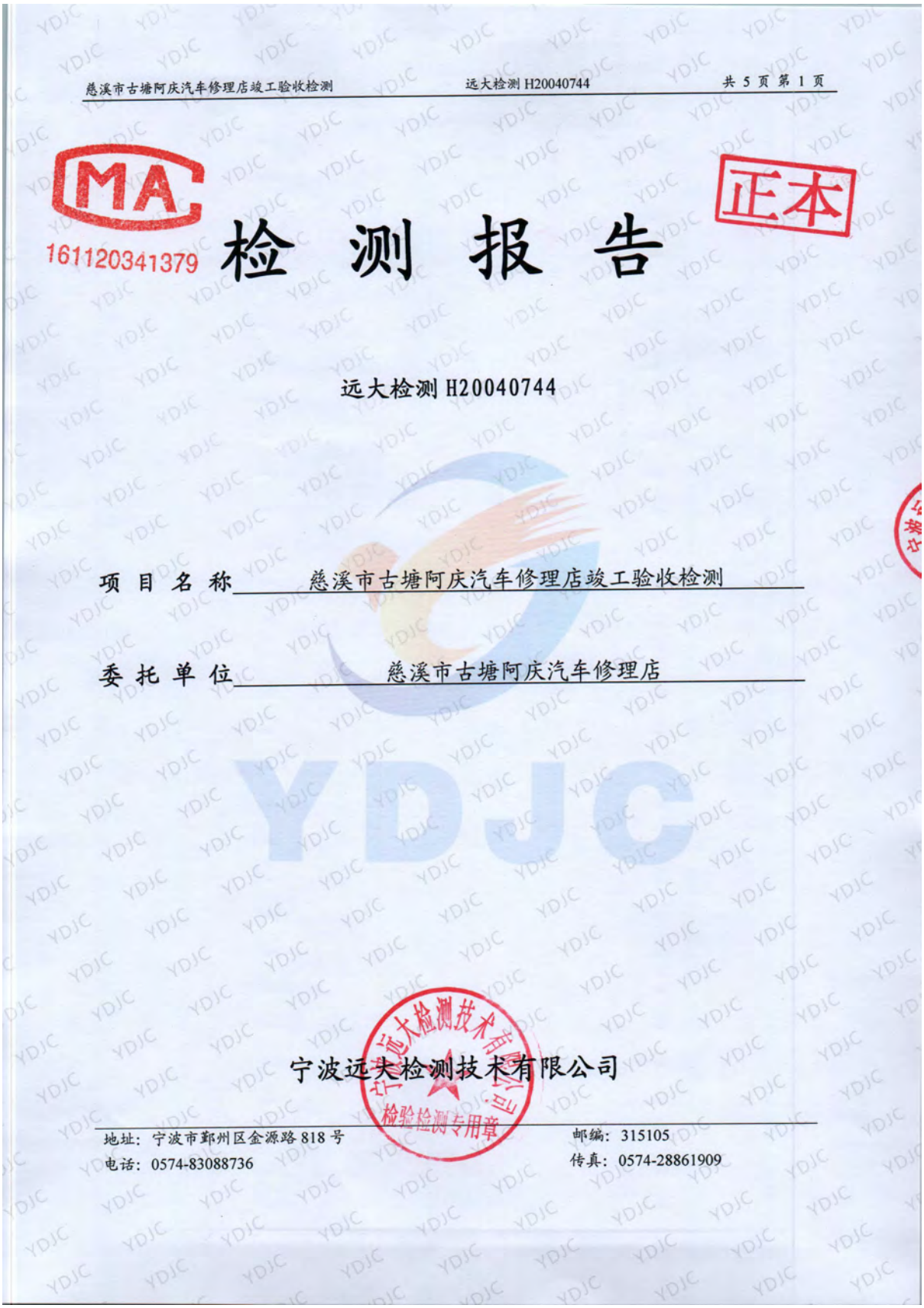

CMA 161120341379

正本

检 测 报 告

远大检测 H20040744

项 目 名 称 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邮编：315105
电话：0574-83088736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共 5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慈溪市古塘街道坎墩大道 399 号）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04 月 29 日—2020 年 04 月 30 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慈溪市古塘街道坎墩大道 399 号）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04 月 29 日—2020 年 05 月 0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PHS-3C PH 计 H473、AL204 分析天平 R011、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H297、FT101AP-1 电热鼓风干燥箱 R014、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149。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4-29	第一次	浅灰微浑	6.74	57	119	4.54
		第二次	浅灰微浑	6.71	54	139	4.81
		第三次	浅灰微浑	6.69	59	114	4.92
		第四次	浅灰微浑	6.76	56	134	4.56
	2020-04-30	第一次	浅灰微浑	6.89	54	107	4.85
		第二次	浅灰微浑	6.81	58	113	4.84
		第三次	浅灰微浑	6.85	55	94	4.61
		第四次	浅灰微浑	6.82	59	100	4.92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1#烤漆房废气排放口	2020-04-29	第一次	12674	3.02	0.04
		第二次	12395	2.87	0.04
		第三次	12765	3.35	0.04
	2020-04-30	第一次	12826	2.91	0.04
		第二次	12555	2.82	0.04
		第三次	12894	2.42	0.03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4-29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71	0.300
		第二次	0.73	0.333
		第三次	0.70	0.283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74	0.350
		第二次	0.64	0.350
		第三次	0.63	0.333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81	0.367
		第二次	0.83	0.367
		第三次	0.83	0.350
2020-04-30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64	0.317
		第二次	0.71	0.333
		第三次	0.69	0.300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69	0.350
		第二次	0.75	0.367
		第三次	0.74	0.333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73	0.350
		第二次	0.80	0.367
		第三次	0.82	0.367
注：气象参数见附表 1。				

表 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6#	厂界东侧	2020-04-29	58.6
7#	厂界南侧		58.3
8#	厂界西侧		58.9
9#	厂界北侧		68.4
6#	厂界东侧	2020-04-30	58.6
7#	厂界南侧		59.0
8#	厂界西侧		58.6
9#	厂界北侧		68.9

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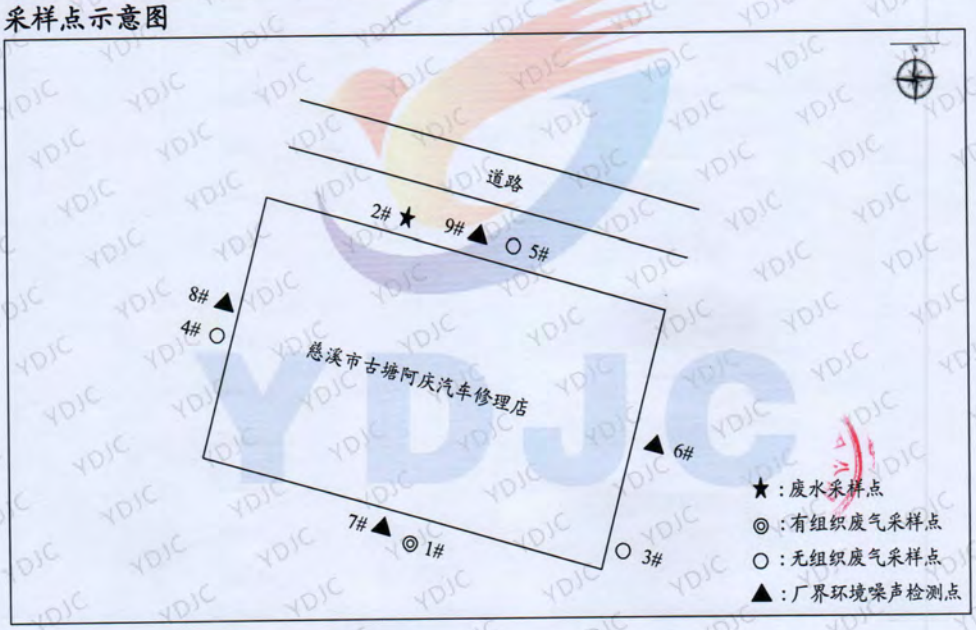

END

编　制：郭晓娟　　审　核：

批　准：技术负责人　　日　期：2020-05-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表 1 气象参数

项目 \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04-29	第一次	东南	1.9	24.6	101.3	晴
	第二次	东南	1.8	25.3	101.2	晴
	第三次	东南	1.8	26.8	101.2	晴
2020-04-30	第一次	东南	1.8	25.0	101.2	晴
	第二次	东南	1.7	27.2	101.1	晴
	第三次	东南	1.7	28.0	101.1	晴

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汽车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5日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根据该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坎墩大道399号，租用慈溪市精磊石材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实施汽车维修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企业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4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以“2019-0763”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自2019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3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

项目建设、调试以来，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25%。

（四）验收范围

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汽车维修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较，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及烤漆有机废气、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喷漆及

烤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纤维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打磨粉尘通过移动式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零部件、废轮胎、废原料桶（油漆桶）、机油壶废活性炭、废漆渣、废纤维棉、废机油、废旧蓄电池、废机油滤芯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零部件、废轮胎等外售作综合利用；废原料桶（油漆桶）、机油壶、废活性炭、废漆渣、废纤维棉、废机油、废旧蓄电池、废机油滤芯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2、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远大检测 2020 第（073）号）表明：

（一）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CODcr、悬浮物、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二）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喷烤漆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

（三）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侧符合 4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审批决定中未对本项目总量进行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加强车间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2、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

2020 年 9 月 25 日

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汽车维修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签到单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务	签名	备注
1	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				
2	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				
3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757482646	检测员		
4					
5					
6					
7					
8					
9					
10					
11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汽车维修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汽车维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4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检测服务，出具真实的检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9 月完成。2020 年 9 月 25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慈溪市古塘阿庆汽车修理店

2020 年 9 月 26 日